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下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遠行

肆、出席簽到：

| | | | |
|------|-----|-------------------|-----|
| 輔導主任 | 江鈞正 | 家長委員 (普通生家長代表) | 翁明珍 |
| 學務主任 | 廖英明 | 家長委員 (特需生家長代表) | 魏碧音 |
| 教務主任 | 魏宜欽 | 教師會會長 | 呂昭碩 |
| 總務主任 | 黃港友 | 學前特教教師 | 李慧貞 |
| 特教組長 | 周育雲 | 國小特教教師 | 邱佩珊 |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會議會議記錄

- 壹、時間：110年6月10日（四）上午8時30分
貳、地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遠符 校長
肆、會議記錄：周育瑩
伍、出(列)席：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出席人員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玖、報告事項：
特教組：(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議。

說明：

(一)依彰化縣政府 110.05.13 府教特字第 1100168106 號函辦理。

(二)草擬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稿)詳附件。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110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擬調整部定課程中的領域科目，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第一大項第二點中提及「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且於第八大項第四點提及「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二)本校經小一新生轉銜評估舊生個管教師評估後，啟聰班學生因聽力的限制，亟需溝通表達的訓練，故建議將部定課程中「本土/新住民語/台灣手語」

調整為「溝通訓練」，惟該調整未影響學習總節數。

(三) 綜合以上所述，乃採適性原則調整部定課程，依總綱中所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提交特推會，擬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本校啟聰班及資源班學生依特殊需求，進行學習領域之調整，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110 學年度特教各班型(啟聰班、資源班、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聽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暨學生需求彙整表總表審議。

說明：

(一) 依彰化縣政府 110.05.13 府教特字第 1100168106 號函辦理。

(二) 本校集中式啟聰班與資源班教師提出之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三) 資源班學生尚有持續申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語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等，校外任課教師撰寫之課程計畫草案(詳附件)。

(四) 配合附件課程計畫填具之各班型學生需求彙整表總表(詳附件)，請委員審議通過與否。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各班型課程計畫，各班型需求彙整表總表全數通過，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查。